

作者簡介

陳柏全，1971年生，廣東茂名人。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文學博士，現任東海大學兼任助理教授。主要研究詩詞格律和詩學理論、批評，曾發表〈「律詩」試釋〉再論——從三種唐人詩集看唐人律詩定義〉、〈何日金雞放赦回？——李白流貶夜郎時期詩歌所反映之生命情調〉等論文，出版學術專著《清代詩話中格律論研究》。

提 要

在中國文學的各種體例裡，普遍都會運用對偶，甚至在賦、連珠、駢文、近體詩、八股文等文體中，對偶更是其文體的寫作要求與形式特徵之一，而對聯則完全以對偶作為其外在唯一的形式。從修辭手法到格律要求，乃至於獨立成篇，對偶在中國文學裡，扮演著相當特殊的角色，它是中國文學獨有的特色。本論文即是在此基礎上，針對中國文學中的對偶所作的一系列研究。

本論文的撰述，分為四章。第二章，談對偶的形成起源與定義。本文將對偶的基本條件界定為：「意義相對、句法相似，並排在一起的兩個句子（句組）」，從聲律的角度提出對偶有「古對」與「律對」兩種分別，並對此兩種對偶做出清楚的定義與解釋。據此定義，進一步在第三章，縱向論述對偶的發展過程，將對偶的發展過程，區分為「古對時期」、「古對到律對的過渡時期」、「律對時期」、「古 / 律對並重時期」等四個階段，著力於突顯對偶在發展過程中，性質上的變化並藉此證明對偶實有「古對」、「律對」之分。第四章，探討歷來論著對於對偶的分類，從形式與內容的角度分析前人所提出的對偶分類中所顯現的一些問題。第五章，橫向觀察對偶在各體文學中的運用，以「特定文體」、「其他體裁」以及「對聯」三個部分作為觀察重點，考察對偶在中國文學中普遍氾濫的現象。

經由以上四章的研究，本論文得出了較具新意的研究成果如下：

第一、在對偶的界定上，將對偶從聲律上區分為「古對」與「律對」，並透過對對偶的發展歷史，確定了其彼此間的衍變過程。

第二、歷來對於字數不等，而意義相對、句法相似、詞性相對的並列兩個句子，並不視之為「對偶」，本文從「古對」的觀察以及明清四書文中「股對」的分析，得到對偶也有字數不等的形式，只是這種形式在對偶的發展過程中，逐漸少為人所運用。

第三、對偶的篇幅，不僅有兩句相對、隔句相對、多句相對，甚至可以長達數十句相對的「股對」，本文從明清四書文中「股對」的觀察分析中，發現「股對」的對偶結構，有「對中有對」的雙層對偶結構，突顯出四書文的作者，在寫作「股對」時的刻意創新之處。

第四、對於對聯的聲律，一般論者皆主張以近體詩平仄規律為原則，本文從對偶有「古對」、「律對」之分，提出對聯亦有「古對」對聯與「律對」對聯之分，並從現存對聯資料中找到不少不符合所謂對聯寫作規則的對聯，證明對聯的寫作，其實至今尚未有固定的譜式。

本文對於對偶的研究，不僅從事了全面的觀察分析，也得到具體的成果，相信對於對偶將有較為深刻的了解與體會，亦將對於對偶的研究有所助益與激發。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一、研究動機及目的	1
二、近人論述檢討	2
第二章 對偶的起源與定義	7
第一節 對偶的形成	7
第二節 對偶之定義	16
一、前人之對偶定義	16
二、本文之對偶定義	22
第三章 對偶的發展	33
第一節 古對時期	33
一、先秦散文中的對偶	33
二、先秦楚歌中的對偶	37
三、漢賦中的對偶	44
第二節 由古對到律對的過渡期	49
一、聲律說的出現	50
二、由「古對」到「律對」的原因	52
三、純文學觀念的影響	54

第三節 律對時期	55
一、近體詩聲律的完成	56
二、科舉考試的影響	61
三、駢文的興盛	71
第四節 古／律對並重時期	84
第四章 對偶的分類	91
第一節 劉勰的「四對」析論	93
第二節 上官儀之分類及析論	95
第三節 元競、崔融之分類及析論	100
一、元競的分類	100
二、崔融對元競「側對」之擴充	102
第四節 王昌齡與皎然之分類及析論	103
一、王昌齡分類的寬泛性	104
二、皎然分類對前人的繼承與補充	107
第五節 空海之分類及析論	110
第六節 其他分類檢討	115
第五章 對偶在文體中的運用	127
第一節 對偶在特定文體中的運用	127
一、對偶在賦體中的運用	127
二、對偶在「連珠」中的運用	143
三、對偶在駢文中的運用	149
四、對偶在近體詩中的運用	159
五、對偶在四書文中的運用	162
第二節 對偶在其他體裁中的運用	167
第三節 獨樹一幟的對聯	175
一、最早的對聯	176
二、對聯的平仄	178
三、對聯的運用	189
第六章 結 論	199
主要參考書目	203